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及短暫停牌**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通知於2015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補充協議，以將(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1日更改為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4日更改為自配售協議日起第21日。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盡力按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以將(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21 日更改為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14 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達成配售自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24 日更改為配售協議日起第 21 日。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盡力按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